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1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甄選員額：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（備取若干名）。
2. 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（具有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3. 報名日期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，上午8時至10時止。
4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），電話：25914085轉19。
5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6. 甄試日期：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（逾時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上午11時00分整進行口試。
7. 甄試地點：附幼辦公室(自強樓二樓)，另休息室為葡萄寢室(自強樓二樓)。
8. 約僱期間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。
9. 上班時間：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1名，每週工作15-20小時。

**(時段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)。**

1. 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
1. 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
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60元整。

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**勞保**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三、繳交資料：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；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
（二）本國人請檢附國民身份證；若為外國人請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證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良民證。

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網址<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>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12時前**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108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附則：（一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

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（二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中華民國 109年 8月 21日

**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**

**第1次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類別：🞏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婚姻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出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貼相片處 |
| 現職服務  單位名稱 | |  | | 職稱 |  | |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及工作證號碼 | | |  | |
| 通 訊 處 | 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身心障礙  手冊 | | | □持有  □未持有 | |
| EMAIL： | | | | | 電　　話 | | | 日：  夜：  行動： | | |
| 兵 役 |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未役　　　　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（內容含成長、求學、家世、專長、傑出表現等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|  | | | | | | | 報名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右欄  請勿  填寫 | | * 報名表正本 * 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 * 畢業證書影本 * 良民證影本 *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核章 | | | | | | | | 複審核章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

**臺北市109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**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**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（性侵害、性侵擾、性霸凌）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　　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## 立委託書人 因 □出國、□生病、□其他（ ），

##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